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b>一、公務機關</b>						
文化局	「2023臺北創新跨 域展演 - TAIPEI OPEN MIND」活動	網路媒體	112.8.15-112.9.30	文創發展科	198,860	數位廣編報導及廣告版位、社群 媒體貼文、演出團隊社群宣傳、 官網Banner宣傳
文化局	2023臺北爵士音樂 節	電視媒體、廣播媒 體、網路媒體	112.8.4-112.10.15	文創發展科	-	契約金額54萬元，預計12月付 款。
文化局	2023臺北音樂不斷 電	網路媒體	112.8.4-112.11.15	文創發展科	-	契約金額3萬元，預計12月付 款。
文化局	2023臺北兒童藝術 節、2023臺北藝術 節、2023臺北藝穗 節	廣播媒體、網路媒 體、平面媒體、其 他	112.5.1-112.10.1	藝術發展科	-	本案契約未單列媒體廣宣金額， 預計12月付款。
文化局	2023臺北街頭藝術 嘉年華	網路媒體、其他	112.8.7-112.8.27	藝術發展科	98,890	
中山堂管理所	無				-	
臺北市立文獻館	無				-	
市立美術館	「一一重構：楊德 昌」宣傳	電視媒體、平面媒 體	112.7.22-112.10.22	行銷推廣組	161,400	
市立美術館	「2023台北雙年 展」宣傳	網路媒體	112.8.1-112.10.22	行銷推廣組	109,625	
市立美術館	「2024 X-site」徵 件宣傳	網路媒體	112.7.4-112.9.8	行銷推廣組	70,000	
市立美術館	無垠之森	平面媒體	112.7.1-112.9.24	行銷推廣組	30,400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平面媒體	112.8.1-112.8.31	研究推廣組	48,000	契約金額76萬4,640元。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平面媒體	112.8.1-112.8.31	研究推廣組	18,000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廣播媒體	112.8.1-112.8.31	研究推廣組	-	契約金額73萬7,500元，8月份執行9萬7,352元，預計9月份付款。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廣播媒體	112.7.1-112.8.31	研究推廣組	89,428	契約金額73萬7,500元。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廣播媒體	112.8.1-112.8.31	研究推廣組	-	契約金額27萬元，8月份執行8萬2,944元，預計9月份付款。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廣播媒體	112.8.1-112.8.31	研究推廣組	-	契約金額42萬4,000元，8月份執行15萬6,000元，預計9月份付款。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網路媒體	112.8.1-112.8.31	研究推廣組	867	
市立國樂團	音樂會宣傳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2.8.1-112.8.31	研究推廣組	75,000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水彩經典2023臺北雙年展	平面媒體	112.8.1-112.8.31	藝文推廣課	18,000	臺灣藝聞8月號
<b>二、特種基金</b>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無				-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無				-	
<b>三、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b>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Studio「Love is in the Bin」展覽	網路媒體	112.7.1-112.8.13	當代藝術館	47,928	國外網站/e-flux

#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2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Studio 「Love is in the Bin」展覽	平面媒體	112.7.1-112.8.13	當代藝術館	12,600	藝術家雜誌8月號/藝術家雜誌社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Signal Z】展覽	平面媒體	112.7.29-112.10.22	當代藝術館	20,000	《典藏今藝術&投資》8月號/典藏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